

稅務新聞 104-0813

- 一、 公用事業 明年須開發票。
- 二、 外僑在同一課稅年度中居留滿 183 天者，即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若在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返華者，如何辦理申報？
- 三、 因蘇迪勒風災致統一發票泡水損毀，得免費更換。
- 四、 自然人經常性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貨款時，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及申報營業稅。
- 五、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裁處罰鍰，不受行政罰法 3 年之限制。
- 六、 房屋無償供他人作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 七、 個人匯損抵稅權 可保留三年。
- 八、 問答／投資未列稅局清冊 繼承人短漏報照罰。
- 九、 被繼承人生前未償債務需確實存在且在國內發生者，才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十、 貨物一出門記得開發票，與貨款是否跳票沒關係！
- 十一、 颱風來襲，民眾受有災害損失應向國稅局核備。
- 十二、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其相關支出，得依委辦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
- 十三、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當期，前後任負責人都要申報營業稅。
- 十四、 總公司與分公司屬不同營業主體，發票應各別開立。

一、公用事業 明年須開發票

2015-08-13 04:24:23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明（2016）年 1 月開始，水、電及瓦斯等公用事業，必須開立統一發票給用戶，由於財政部規劃公用事業一律採用電子發票，用水、用電戶等將無法取得紙本發票，財政部因此責成公用事業必須代盡兌獎與通知的責任，若個人用戶登記戶名為營利事業者，亦應主動辦理變更，以免日後錯失中獎機會。

為執行立法院的要求，財政部已在今（2015）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規定，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規定，並明定自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財政部指出，公用事業明（105）年起開立統一發票時，基於考量其用戶眾多，將全面輔導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用戶發票一律直接登錄在雲端，不必開立紙本發票交付用戶，僅有領獎等紙本需求的用戶，才需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此一模式將可大幅提升統一發票無紙化的比率。

【2015/08/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外僑在同一課稅年度中居留滿 183 天者，即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若在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返華者，如何辦理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外籍人士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中居留合計已滿 183 天者，即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將該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等總計，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若在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返華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應按當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度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 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林麗華，連絡電話: 04-26651351 轉 208)

更新日期：2015/08/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因蘇迪勒風災致統一發票泡水損毀，得免費更換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日前蘇迪勒颱風來襲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財政部印刷廠提供統一發票銷售供應應變服務，全國營業人或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等代為購買之空白統一發票，因颱風豪雨泡水受損者，可於災害發生後至原購買發票銷售點（全省計有 326 個發票銷售點），憑原申購之統一發票免費更換。

營業人或其代理人對於免費更換統一發票之作業方式，如有疑問，可向財政部印刷廠或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02-2322814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自然人經常性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貨款時，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及申報營業稅

嘉義市賴小姐問：個人每個月自行至國外採購名牌包，於網路上銷售並收取貨款，是否需辦營業登記及申報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自然人如從事經常性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行為，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人，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並按期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補充說明：近來許多人利用廉價航空經常性地往返國外採購名牌服飾及包包，並以出售全新商品賺取價差，因次數頻繁且有營利事實，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申報繳納營業稅，避免經查獲後遭補稅處罰。

更新日期：2015/08/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裁處罰鍰，不受行政罰法 3 年之限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雖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惟同法第 1 條亦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行政罰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關稅捐罰鍰之裁處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規定，即為行政罰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之，而不受 3 年之限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99 年間銷售勞務，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計 350 萬餘元，經該局查獲，於 103 年 5 月 7 日核處罰鍰 17 萬餘元。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本件稽徵機關已逾 3 年裁處期間，該項罰鍰應予撤銷，經該局以行政罰法第 1 條明定行政罰之處罰，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是有關稅捐違章案件罰鍰之裁處期間，依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規定，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規定，本件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於 5 年核課期間內裁處罰鍰並無違誤，而予以復查駁回。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稅捐稽徵法相對行政罰法而言是特別法，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裁處罰鍰，不受行政罰法 3 年之限制。

(聯絡人：法務一科劉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5)

更新日期：2015/08/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房屋無償供他人作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本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將所有房屋供商號 00 設籍營業使用，未列報租賃所得，經稽徵機關按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及出租期間，設算核定甲君租賃所得新臺幣 145,416 元，補徵所得稅額。甲君主張系爭房屋係無償借予他人使用，有其與乙君(即商號 00 負責人)簽訂之無償借用契約書為證云云，申請復查。案經本局以甲君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該房屋有商號 00 設籍營業，縱雙方約定無償借用，仍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遂駁回其復查申請。

本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將房屋借與他人(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作營業使用，或借與律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者使用，縱未收取租金，依法仍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申報綜合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2015/08/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個人匯損抵稅權 可保留三年

2015-08-13 04:24:22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人民幣近日重貶，個人若有匯兌損失可抵稅。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包括人民幣在內的亞洲貨幣近日重貶，財政部指出，企業若出現匯兌損益，限以實際發生者才得列報；個人匯兌損益則屬財產交易，有所得要與其他綜合所得合併報繳；匯兌損失僅能與出售房產等財產交易所得互抵，無法完全折抵部分，抵稅權最長保留三年。

受人民幣貶值影響，新台幣昨（12）日貶值 3.85 角，收盤來到 32.465 元，創 2010 年 6 月 10 日以來的五年新低。財政部提醒，無論企業或個人出現匯兌損益均需申報，個人有匯兌損失可減稅。

財政部指出，個人買賣外幣的匯兌收益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的成交價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如有損失，應自當年度包括出售房產或預售屋權利等財交所得中扣除，當年無財產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扣除不足時，匯兌損失可保留並在往後三年的財產交易所得中繼續扣除。

營利事業向國外進、銷貨，支付或收取貨款時，如因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失或盈餘，財政部規定，應以實際發生者做為損益列報基準，若僅是因匯率調

整發生的帳面差額，並非實際損益，不得列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

以出口為例，企業計算匯兌損益時，其外幣銷貨收入應先以出口時的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銷貨收入，收到外幣貨款時，再以實際收款時的匯率計算，差額部分即是兌換損益；進口貨物同樣也要先以進口時的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進貨成本，實際支付外幣貨款，再以付款時匯率計算，差額為可認列的兌換損益。

財政部提醒企業，如果無法提示兌換損益相關明細，兌換損失超過兌換利益部分將不予認列。

| 匯兌損益課稅原則 | | |
|----------|---------------------|----------------------------------------|
| 對象 | 匯兌所得 | 匯兌損失 |
| 個人 | 財產交易所得，計入個人綜合所得合併計稅 | 財產交易損失，可與當年度其他財產交易所得互抵，不足抵減餘額往後三年可繼續扣抵 |
| 企業 | 出口 | 以實際收取外幣貨款日的匯率計算匯兌損益 |
| | 進口 | 以實際支付外幣貨款日的匯率計算匯兌損益 |
| 資料來源：財政部 | | 陳美珍 / 製表 |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8/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問答／投資未列稅局清冊 繼承人短漏報照罰

2015-08-13 04:24:24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太保市張小姐來電詢問：想要申報父親的遺產稅，已到國稅局查調父親之財產清冊，但清冊上並沒有父親生前購買股票及基金之明細資料，那這些清冊上沒有列出之財產，需要申報嗎？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到國稅局全功能櫃檯查調被繼承人的財產清冊，不會列出投資明細資料，且提供之財產資料，因資料蒐集時差，並非被繼承人死亡日的實際財產狀況，故僅能作為申報參考，不能作為日後短漏報遺產免予處罰的理由。再次提醒民眾如有類似疏忽未報情形，請趕緊向國稅局補報，以免被國稅局查獲後，除了補繳本稅外，還要多繳納罰鍰。

【2015/08/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被繼承人生前未償債務需確實存在且在國內發生者，才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若要主張被繼承人死亡前有未償債務，必須負舉證責任，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必須是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否則不能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最近查核某遺產稅案件，繼承人主張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 2,000 萬元，經查核發現該筆債務係被繼承人生前提供自有土地設定抵押擔保，由被繼承人所開立之公司向銀行貸款之保證債務，被繼承人僅為連帶保證人，並非主債務人，且主債務人截至繼承日繳息皆正常，乃否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筆未償債務，繼承人不服，逕自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而告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遺產稅案件於繼承日時，並無主債務人已處於清償不能之狀態且無債權人向連帶保證人追索或請求執行之情事；亦即連帶保證人在主債務人依約履行期間，其保證債務尚未實際發生，屬「或有負債」，是難認係被繼承人死亡時該連帶保證債務屬確定之未償債務，因此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具有確實證明之未償債務」。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任何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轉 8041

更新日期：2015/08/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貨物一出門記得開發票，與貨款是否跳票沒關係！

依據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製造業應該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但發貨前已收取之貨款，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某乙公司於96年間向某甲公司訂購一台機器，並分別於100年10月及101年2月匯款1,500,000元及1,000,000元，甲公司於101年5月14日將機器交付乙公司，乙公司於101年8月28日開立支票1,780,000元予甲公司，嗣甲公司至銀行提兌該紙支票，卻遭退票，甲公司將該台機器搬回，甲公司認為該筆交易已未成立，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遭國稅局查獲，核定甲公司漏開統一發票銷售額4,076,190元，除補徵營業稅203,810元外，並裁處罰鍰203,810元，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

該局說明，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甲公司於100年10月及101年2月收取訂金1,500,000元及1,000,000元時，即應分別於100年10月及101年2月先行開立統一發票，並於101年5月發貨時再就尾款1,780,000元開立統一發票，是否跳票，貨款是否未能收取，並不影響交易事實的存在。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應依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貨物交付前所收取的訂金，應於收取訂金時開立統一發票，貨物已出門不論有無收到尾款，亦皆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請勿短漏開統一發票，致遭受處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08/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颱風來襲，民眾受有災害損失應向國稅局核備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蘇迪勒颱風帶來強風豪雨，對部分地區造成災害，提醒納稅義務人各項災害損失報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國稅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87 條辦理退稅。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提醒納稅人，如有災害損失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勿損失其權益。若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請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8/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其相關支出，得依委辦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以取得代價，及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之行為。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因符合前揭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並依免稅標準第3條規定徵免所得稅；至因該項委辦業務而產生之各項支出，得依政府委辦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

該局舉例，其查核甲機關團體10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下列報「取得政府機關收入」500餘萬元，經進一步查核發現該收入來源係因接受政府委託從事研究分析，屬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行為，乃將前揭收入500餘萬元轉正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並依委辦契約支出核銷紀錄及該機關團體帳證資料，將相關支出420餘萬元轉正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核課當年度應納所得稅額約13萬元。

該局呼籲，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並核計其相關支出，依免稅標準第3條規定計算應納稅額，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周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更新日期：2015/08/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當期，前後任負責人都要申報營業稅

張先生來電詢問，所經營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要提前申報營業稅嗎？

南區國稅局表示，一般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為次期（月）開始 15 日內，但是當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有應納營業稅款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局說，張先生所獨資經營的商號以申請變更負責人的方式，將商號轉讓他人經營，雖然商號的營業人統一編號未變更，但前後負責人已分屬不同之權利主體，在申請變更之當期，應各自負擔營業稅申報義務。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原負責人 A 君)104 年 8 月 1 日變更負責人為 B 君，則甲商號(A 君)應於轉讓之日起 15 日內即 104 年 8 月 15 日前，申報 104 年 7-8 月期(所屬期間 7 月 1 日-7 月 31 日)營業稅；至新負責人 B 君應於 9 月 15 日前，申報 104 年 7-8 月期(所屬期間 8 月 1 日-8 月 31 日)營業稅。亦即變更當期之前後負責人，應各自依其申報期限依法申報及繳納營業稅，否則將依規定加徵滯報金及滯納金；該局籲請營業人注意，以免因一時疏忽，損害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08/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總公司與分公司屬不同營業主體，發票應各別開立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獲甲公司於 102 年 11-12 月間銷售房屋金額 590 萬餘元，未依規定開立發票，卻由其所屬之分公司開立發票予買受人，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按經查明認定總額 590 萬餘元裁處 5% 之罰鍰 29 萬餘元，該案當事人不服，申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亦被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該局表示：依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甲公司與其分公司於法律上雖屬同一人格，惟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上分屬同一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為不同之營業稅納稅主體，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甲公司銷售房屋時未依規定開立並給與他人憑證，卻由分公司開立發票予買受人，客觀上甲公司即有依法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予之行為，應處行為罰。縱其分公司已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惟兩者既屬不同營業稅納稅主體，分公司無法替代甲公司完成行政法上之義務。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各自正確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08/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